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176)
(「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在香港交易所披
露 易 網 站 發 出 的 公 告 及 通 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30/2023053000503_c.pdf)
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
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 (該「公告及通告」)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或該日後不久。

於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
央結算系統」) 合資格證券。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的任何交易日, 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 根據慣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莊家 (「莊家」) 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職能, 直至交易停止日期 (即 2023 年 7 月 3 日)。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 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 (CNS) 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對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 宣佈以港元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 (「相關投資者」) 作出分派 (「分派」)。該等分派預計將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 (即分派日) 或前後作出。

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分派, 金額等於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價值, 不包括任何應付稅款及任何應付費用。

應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計將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前後, 支付予其金融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 以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切支付日期, 以及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

重要提示: 倘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其基金單位, 則該投資者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被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 獲得任何分派或進一步分派 (如有)。因此, 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並於交易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採取與其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行動之前, 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處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對該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 聯絡基金經理。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